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5-6235335	传 真	0535-6235335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40 号 4 号楼			
主要负责人	李振宇	职 务	党委书记、局长	
电子邮箱	zfqyjglj@yt.shandong.cn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工作日下午 14:00-17:30（夏季）、13:30-17:00（冬季）			
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组织起草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街道（园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震灾调查评估。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区级其他行业领域和街道、园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负责消防工作，指导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			

主要职能	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按权限负责监督管理驻区中央、省管和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科室名称	办公室	办公电话	0535-6235335
	科室职能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转办、市区领导批办督查、局机关行政运行性文稿起草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牵头组织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会工作。 联系市局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对口市局应急指挥中心、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机关党委规定的部分工作。		
	科室名称	综合协调科	办公电话	0535-6846001

内设机构	科室职能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通报安全生产情况。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文稿起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协会工作。承担消防技术标准和规程的监督实施，指导街道（园区）、社区（居民区）、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联系市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火灾防治管理科。		
	科室名称	政策法规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办公电话	0535-6862015
	科室职能	负责起草全区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街道（园区）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全区权限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联系市局法规和调查统计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科室名称	宣传科（挂党建办公室牌子）	办公电话	0535-6201296
	科室职能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团群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联系市局机关党委、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		
	科室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办公电话	0535-4915443
	科室职能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和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登记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权限负责、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统一管理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震灾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		

		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联系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防汛抗旱和地震灾害救援科。		
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办公电话	0535-6020628
	单位职能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园区）防灾减灾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联系市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对口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的专家工作。		
	单位名称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办公电话	0535-6626989
	单位职能	暂以编办规定的职责。 联系市安监支队。		
	单位名称	区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	办公电话	0535-6862569
	单位职能	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军队参与救援工作。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牵头拟订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内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区级其他行业领域和街道（园区）、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联系市局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对口市局规划财务科、新闻宣传和信息化科规定的部分工作。		